

新北市淡江高中兼任護理師甄選公告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110年03月04日至110年03月26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ksh.ntpc.edu.tw>）下載。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0年03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2時前（郵寄掛號寄送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
二、報名地點：淡江高中人事室（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人事室）

聯絡電話：26203850 轉 104

三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(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)

(一) 面試以表達能力、儀表舉止及行政管理為範圍。

(二) 由評審小組進行核分評選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傷病處理。

(二) 登錄傷病資料。

(三) 臨時狀況處理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(新北市淡江高級中學)

工作時間：配合學生上放學、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做適時調整。

工作待遇：時薪250元，半日薪1100，全日薪2200元計，並依法辦理勞健保。

新北市淡江高級中學兼職護理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、具備資格：
- (1)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、55歲以下。
 - (2)專科以上相關系所畢業，取得護理師資格者。
 - (3)曾在學校服務經驗者為優。
 - (4)男性須已服完兵役。
 - (5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-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 - 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傷病處理。
- (二)登錄傷病資料。
- (三)臨時狀況處理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配合學生上放學、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做適時調整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時薪250元，半日薪1100，全日薪2200元計，並依法辦理勞健保。

- (一)勞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二)薪資於次月5日前發放。
- (三)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六、約僱期間：

- 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經簽准後再訂立工作契約一年一簽，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雇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蒙受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予以解聘。
- (九)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110年03月04日至110年03月26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ksh.ntpc.edu.tw>）下載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110年03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2時前（郵寄掛號寄送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
九、報名地點：淡江高中人事室（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人事室）
聯絡電話：26203850 轉 104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填寫兼職護理師甄選報名表
- (二)檢附下列證件：影本（面試時提交正本驗畢發還）
 - 1. 國民身分證(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3.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4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
 - 5. 專業證照影本：如電腦文書處理、水電、消防或其他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6. 委託他人者請另附委託書。
- (三)報名費：免收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(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)

面試以表達能力、儀表舉止及行政管理為範圍，擇優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：電話通知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

面試地點：人事室再行安排。

十三、錄取聘用

(一)放榜：

1. 公告於學校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(以報名表上電話通知)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，甄選成績未達60分則從缺，進行第二次徵選)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錄取者應於約定時間前，到淡江高中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：

1. 國民身分證(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
5. 專業證照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編號：

新北市淡江高級中學（兼職護理師）甄選報名表

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編號：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姓名：		個人相片請張貼於此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： 市內電話：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□□		
緊急連絡人姓名：		關係	電話	
學歷：			個人專長	
過去經歷	公司名稱	工作內容	工作期間	備註
注意事項 一、請親自或委託報名。 二、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 三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請檢附影印本(錄取報到時需當場繳驗證件正本)。 四、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				
學校檢核證件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	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		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	請註明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(無則免附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(委託報名須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同意書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檢查報告(錄取後檢附)				
檢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檢核人員簽章